**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后勤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合同**

**（示范文本）**

2024年 月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成交价格为结算参考价款，合同签订价格为最终价格（合同价格等于或不高于中标价格）。合同签订进场服务开始，供应商缴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期满一个季度后，开取国家正式发票按季度付款。最后一个服务月，根据安全及满意度测评结果，在双方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退还2万元履约保证金。

**五、期限**

1.服务期： 1年，如采购人认可服务，在不超过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 ，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2.合同续签有效期：1年。服务期内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可续签。否则，终止合同。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满意度测评**

学校后勤、教职工代表每季度对服务方的工作从精神面貌、是否及时、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分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基本满意率在85%以下出现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2%；出现第二次85%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4%；基本满意率连续三次达到85%以下的，在结果公布的5日内无条件终止合同，最后一个服务月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并另行承诺赔偿总成交价格的10%的违约金，用于弥补服务单位的损失。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如果不再续签合同，服务单位必须按用人单位的要求无条件全部退出；如果服务单位未能按时退出，每拖延一个月承担按月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一年一签定，合同期内，甲方认可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达标，在不超过成交价格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仍为一年，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如甲方认为服务质量差，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对方必须在合同期满一月以上提前告知，双方若存在其他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当地法院用诉讼方式解决。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